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7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阮俞敏子、广州亿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凯投资”）共同出资在广州市设立“广州微因香雪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 IVD 产品的研发、生产及 IVD 项目的投资管理等业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46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46% 的股权。阮俞敏子拟以现金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49% 的股权，亿凯投资拟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5% 的股权。

同意公司与阮俞敏子、亿凯投资共同签订《合资协议书》，并授权董事长王永辉先生签署本次合作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

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香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药业”）与广州冠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公司”）共同出资在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设立“广东香雪智能物联中药配制中心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香雪药业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51% 的股权。冠龙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49% 的股权。

公司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香雪药业自筹资金，本事宜已经香雪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汕尾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就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在汕尾市投资建设汕尾香雪健康产业园和布局精准中医服务项目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为了推动上述项目的建设发展，公司同意子公司广东香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药业”）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香雪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参与竞拍位于汕尾市海汕公路西侧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的一块面积为 92,371 平

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竞拍金额为 2,550 万元。目前，项目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香雪药业自筹资金，上述事宜已经香雪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设立项目公司及竞拍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与汕尾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